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2.05 法律決字第 102035013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

要旨：行政罰法第 26、45 條等規定參照，個案是否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若是，行為人實施行為及緩起訴處分確定時點為何，攸關上述規定要件是否符合，應就個案事實認定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等規定裁處雇主罰鍰，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予以扣抵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9 日勞職管字第 1010087351 號函轉貴府 101 年 11 月 8 日府勞福字第 1010159102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又同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之第 26 條第 3 項... 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貴府所詢個案，是否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若是，行為人實施行為及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時點為何，攸關前開規定之要件是否符合，應就個案之事實認定之。因貴府並未敘明有何具體法律疑義，爰建請參酌前開規定，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如貴府於洽請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後，確有具體法律疑義，建請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敘明疑義所在、其得失分析，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來函憑辦，俾利釋復。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公文）、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